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事项和金额，不构成公司任何承诺性质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该《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 2018 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由于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所涉及事项后期将由协议各方根据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另行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并提交各自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因此，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落实中央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全面推动绿色发展，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战略决策，基于共同愿景及长远发展战略考虑，公司近期与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润滑油公司”）在中石化润滑油公司北京总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本着“互惠、互利、高效、优质”的合作精神，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旨在共同携手推动车用尿素在中国的规范发展和广泛使用，使得国家的排放标准得以落实。

二、合同当事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云昌

注册资本：337,445.43462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润滑油、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石油化工设备维修；润滑油及精细化工产品、车用化学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共关系服务；制造石油化工产品、塑料制品、石油化工设备；专业承包；技术检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六号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控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中石化润滑油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与中石化润滑油公司签署其他类似《战略合作协议》。

2017 年，公司为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代加工柴油车尾气处理液，交易金额为 368.67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0.15%。

2018 年，公司为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代加工柴油车尾气处理液，全年预计交易金额 1,118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0.44%。2018 年，公司向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销售车用尿素（颗粒），全年预计交易金额为 70 万元。

上述信息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06）中予以披露。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纲领

1. 合作宗旨

甲方与乙方的合作宗旨是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 合作目标

双方相信，通过本次战略合作，能够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改善提升车用尿素相关产品的技术实力、产品品质及服务质量。为双方创造更大商业价值的同时，为国家的机动车尾气治理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

（二）合作内容

1. 车用尿素溶液

（1）乙方为甲方提供 OEM 贴牌生产服务，确保产品供应稳定、质量可靠、价格优惠；甲方将优先采购乙方生产的产品。

（2）双方共同规划在车用尿素溶液的重要区域设立生产厂、配送中心。

（3）双方共同推动车用尿素加注站的市场布局。

（4）双方的售后服务中心、质量检测机构加强合作、资源共享，共同提升产品服务能力。

2. AUS32 原料

乙方为甲方的下属工厂提供 AUS32 原料，确保产品供应稳定、质量可靠、价格优惠。

甲方将优先采购乙方的该类产品。

3. 船用尿素

双方共同推动船用尿素在中国的普及和使用，包括：共同推动船用尿素国家标准的制订；船用尿素的市场推广等。

4. 车辅产品

乙方为甲方的车辅产品如玻璃水、防冻液等提供 OEM 代工服务，甲方帮助乙方进入汽车后市场，授权乙方经销甲方的车辅产品。

5. 国际市场

双方共同开拓车用尿素产品的国际市场，包括：车用尿素溶液、AUS32 原料的国际贸易。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本协议期间内无排他性，不妨碍双方各自业务的开展与经济合作。

（四）其他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在后续合作中签署相应的合同以进一步明确。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质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 2018 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处于战略升级的关键时期，基于共同的愿景、良好的企业理念及各自的专业优势，通过与中石化润滑油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优势互补，提升公司在环保板块的竞争实力，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共同利益。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事项和金额，不构成公司任何承诺性质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

2.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由于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所涉及事项后期将由协议各方根据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

另行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并提交各自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因此，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事项和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待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就具体业务形成议案，提交相应的决策机构进行审议决策并及时公告。

七、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无变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计划。

3. 备查文件：《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